

吴川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核查报告

核查单位：吴川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委托单位：吴川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茂名市裕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价时间：2026年1月15日



目 录

一、评价单位基本情况	1
(一) 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职责	1
(二)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三)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2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3
三、绩效指标分析	3
(一) 整体效能情况	3
(二) 预算编制情况	5
(三) 预算执行情况	5
(四) 信息公开情况	5
(五) 绩效管理情况	5
(六) 采购管理情况	6
(七) 资产管理情况	7
(八) 运行成本情况	8
(九) 加分项	8
四、主要绩效	9
五、存在问题	9
绩效制度建设有待健全和完善	9
六、相关建议	10
加强绩效管理的制度建设	10
七、附件	10



吴川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核查报告

粤茂裕海审〔2026〕第 0039 号

一、评价单位基本情况

吴川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883007105307D，地址为广东省湛江市吴川市海滨街道海滨二路。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职责

吴川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以下简称“吴川市社保局”）成立于1992年11月，单位属性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副科级。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局核定参公事业编制23人，实有参公事业编制人员19人，工勤人员4人，离退人员0人，退休人员12人，编外人员29人。

吴川市社保局主要职能：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制定的各项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负责办理企业职工养老、城乡居民养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工伤和失业保险的保险关系建立终止、转移接续业务；社保待遇的审核支付和服务管理工作；社保基金内控安全管理工作；承办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吴川市社保局经费收支按照“财政拨款支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等分类进行明细核算，2024年年初结转和结余0.42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7.02万元，调整收入预算数590.64万元，调整支出预算数584.04万元，实际收入590.64万元，实际支出584.04万元，整体支出完

成率 100%，预算支出完成程度高。

（三）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根据《2024 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吴川市社保局年度绩效目标为：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制定的各项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在上级部门指导下，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狠抓社会保险经办工作重点，严格执行社会保险政策，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按时足额发放各项待遇，全市社会保险事业呈现良好发展态势。吴川市社保局 2024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共 3 项，具体包括：

1. 基金监督管理。认真做好社保基金风险防控排查和审计整改工作；全力推进社保基金管理问题专项整治和各项社保重点工作；严格落实多发待遇追缴工作；持续开展社保数据治理工作；持续开展社保基金反欺诈骗保宣传；

2.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严格执行落实 7100 多名退休人员年度调整待遇；加强社保数字化建设，大力推广机关事业单位社保全业务全流程网办；加快推进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中人”启用新办法计发待遇；加快推进 2018 年 1 月后的退休“中人”原始数据核查及视同年限信息采集等前期准备工作；全力加快完成职业年金实帐积累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机关养老待遇领取人数	7271
			质量指标	指标 2：养老保险待遇足额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指标 3：养老保险待遇足额发放及时率	≥98%
			时效指标	指标 4：按时完成养老待遇资格认证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5：群众政策知晓率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6：按时做好退休人员年度待遇调整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7：参保对象满意度	≥96%	

3. 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工作。加大宣传力度，采用多形式多渠道，深入到企业、社区、乡村开展扩面征缴宣传活动，提高全民知晓率，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扩大社保覆盖范围，努力做到应保尽保，应收尽收，增强社保基金抗风险能力，筑牢社保发展根基。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吴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吴财绩〔2025〕2 号）要求，吴川市社保局根据部门整体的实施情况和结果，对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对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自评，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

经绩效评价，吴川市社保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核查得分为 95 分，等级为“优”。

评价情况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履职效能	整体效能	45	45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	2	2
	预算执行	7	7
	信息公开	3	3
	绩效管理	20	15
	采购管理	10	10
	资产管理	10	10
	运行成本	3	3
评价总得分		100	95

三、绩效指标分析

本次绩效评价一级指标主要分为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两部分，履职效能指标分值 45 分，得分 45 分；管理效率指标分值 55 分，得分 50 分。对

其二、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进行结构分析，具体如下：

（一）整体效能情况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满分 20 分，得 20 分。**该指标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完成达标**，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机关养老待遇领取人数=实际发放人数 7775 人/指标值 7271 人*100%=106.93%，得 5 分；**质量指标完成达标**，养老保险待遇足额发放率 100%，吴川市社保局于 2024 年 12 月向上级部门申请当月应发养老保险待遇并于同月发放，有发放记账凭证，得 5 分；**时效指标完成达标**，养老保险待遇足额发放及时率 100%，根据银行支出明细表，养老保险待遇均在每季度的上旬完成发放，得 5 分；**按时完成认证养老资格待遇认证**，2024 年 12 月有 134 人未认证暂停待遇，新增退休即无需认证人员 163 人，死亡人员 46 人，发放退休费人员 26597 人，未认证率为 1%，已认证率达 99%>目标指标值 90%，得 5 分。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满分 20 分，得 20 分。**该指标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社会效益指标完成达标**，群众政策知晓率 100%，吴川市社保局开展了全国统一咨询日及提质增效宣讲等相关活动，均在人民政府网公开相关政策，应走村入户宣讲数量 196 户/已走村入户宣讲数量 196 户*100%=100%，得 10 分；**可持续影响指标完成达标**，按时做好退休人员年度待遇调整，吴川市社保局于 2024 年 7 月向上级部门申请调增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并于同月 19 日拨付资金到位，得 10 分。

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满分 5 分，得 5 分。**该指标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根据吴川市社保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预算资金支出率=部门年度实际支出 5,840,430.00 元/财政下达预算数 5,840,430.00 元*100%=100%，得 5 分。

（二）预算编制情况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满分 2 分，得 2 分。该指标反映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该项评分采用扣分法，由于吴川市社保局 2024 年度无新增项目，不扣分，得 2 分。

（三）预算执行情况

1. 预算编制约束性，满分 4 分，得 4 分。该指标反映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吴川市社保局 2024 年度无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及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得 4 分。

2. 财务管理合规性，满分 3 分，得 3 分。该指标反映财务管理的规范性。该项评分采用扣分法，由于吴川市社保局 2024 年度无相关检查明确指出了问题和处理意见，不扣分，得 3 分。

（四）信息公开情况

1.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满分 2 分，取得 2 分。该指标反映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吴川市社保局 2024 年度预算、决算经财政部门批复后，在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公开内容合乎规范，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与检查指标数量一致，得 2 分。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满分 1 分，得 1 分。该指标反映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吴川市社保局的绩效目标（公开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12 日）、绩效自评报告（公开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29 日）在吴川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进行公开，公开执行到位，得 1 分。

（五）绩效管理情况

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满分 5 分，得 0 分。该指标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吴川市社保局按照上级部门的绩效制度规定执行绩效管理，但本单位未对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明确各科室及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等制订相关绩效管理制度，得 0 分。

2.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满分 15 分，得 15 分。该指标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吴川市社保局的绩效目标申报及时、内容较为完整规范，绩效指标较为细化和量化，指标值具有可比较或可评定性；考核绩效目标与支出内容、政策依据相关联，与预算资金规模相匹配；考核绩效指标能够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置合理，得 5 分；按时按质进行部门绩效自评工作，得 3 分；上年度部门绩效自评复核等级情况评分，得 2 分；不存在反馈重点评价和自评复核意见的整改情况，得 5 分。

（六）采购管理情况

1.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满分 1 分，得 1 分。该指标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根据吴川市社保局从政府采购平台导出的合同信息表，采购意向公开度达到 100%，得 0.5 分；采购按照规定时限公开，得 0.5 分。

2.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满分 1 分，得 1 分。该指标反映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吴川市社保局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制定了《吴川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 1 分。

3. 采购活动合规性，满分 2 分，得 2 分。该指标反映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该项评分采用扣分法，未发现吴川市社保局存在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成立的采购投诉处理事项，不扣分，得 2 分。

4.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满分 2.5 分，得 2.5 分。该指标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电子合同签订情况。按规定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根据吴川市社保局从政府采购平台导出的合同信息表显示，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项目数 9 个/总项目数 9 个*100%=100%，得 1.5 分；2024 年未要求线上电子签章，均采用纸质签章，

得 1 分。

5. 合同备案时效性，满分 1 分，得 1 分。该指标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根据吴川市社保局从政府采购平台导出的合同信息表显示，所有签订的合同均能及时进行合同备案，得 1 分。

6. 采购政策效能，满分 2.5 分，得 2.5 分。该指标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 7.1 万/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 7.1 万*100%=100%，得 1 分；根据《转发湛江市财政局关于落实 2024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吴财采购〔2024〕1 号）要求按照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完成比例=已完结交易总额 2,168.00 元/年度预留份额 2,100.00 元=1.03，完成比例最大 1，得 1 分；根据吴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吴财采〔2023〕11 号）要求已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为供应商信用评价体系进行评价主体，评价节点设置在电子卖场采购结束后，评价率=已评价单数 9 单/评价单总数 9 单=100%，得 0.5 分。

（七）资产管理情况

1. 资产配置合规性，满分 2 分，得 2 分。该指标反映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吴川市社保局办公用房实际使用面积 220 平方米，按在编人数计算，人均占有办公用房面积为 9.17 平方米；经查看资产明细表，办公设备配置数量与在编人数相比较，符合规定标准，得 2 分。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满分 1 分，得 1 分。该指标反映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2024 年吴川市社保局无资产处置收益，上缴租金 36,000.00 元，未发现存在超过 3 个月未上缴的情况，得 1 分。

3. 资产盘点情况，满分 1 分，得 1 分。该指标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2024 年 12 月吴川市社保局完成了一次资产盘点并形成

盘点表，得 1 分。

4. 数据质量，满分 2 分，得 2 分。该指标反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吴川市社保局 2024 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基本完整、准确，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数据相符，得 2 分。

5. 资产管理合规性，满分 2 分，得 2 分。该指标反映资产管理是否合规。吴川市社保局制定了《吴川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内控管理制度》，该制度包含有资产管理规定；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较为规范，未发现历年检查工作有指出资产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且有单位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 2 分。

6. 固定资产利用率，满分 2 分，得 2 分。该指标反映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根据《吴川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显示，该局的固定资产在用率 91.5%、出借出租率 8.5%、闲置/处置率 0%，固定资产利用率达 100%，得 2 分。

（八）运行成本情况

1.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满分 2 分，得 2 分。该指标反映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根据吴川市社保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Z01_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显示，日常公用经费决算金额 455,097.52 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金额 455,097.52 元，得 2 分。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满分 1 分，得 1 分。该指标反映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根据吴川市社保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F03-机构运行信息表显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20,295.13 元<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 69,000.00 元，得 1 分。

（九）加分项

无加分项。

四、主要绩效

吴川市社保局为筑牢社保发展根基，全力抓实扩面征缴的工作，2024年度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基本达成，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绩效指标，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益，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社会保险参保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底吴川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在职参保人数17256人，退休人数7769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在职参保人数37817人，退休人数26597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351999人（其中待遇领取人数139560人）；失业保险参保人数34719人；工伤保险参保人数42379人。

（二）各项待遇发放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我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退休待遇累计发放金额73,209.0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累计发放金额44,940.00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累计发放金额40,751.00万元；工伤保险待遇累计发放金额557.63万元；失业待遇累计发放金额300.06万元。

（三）待遇调整及补发情况

按照省的有关政策，2024年7月完成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退休人员年度调资及补发1至7月的增资，补发金额1,615.31万元；2024年7月完成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年度调资及补发1至7月的增资，补发金额737万元；2024年10月完成城乡居民养老待遇基础养老金标准从200.00元调至220.00元，补发7-10月增资金额1,101.62万元；2024年1月完成职工养老保险过渡性养老金加发比例由70%提高至90%。

五、存在问题

绩效制度建设有待健全和完善

吴川市社保局按照上级部门的《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实

施办法》相关规定执行绩效管理，该单位未对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明确各科室及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等制订相关绩效管理制度，绩效制度建设有待健全和完善。

六、相关建议

加强绩效管理的制度建设

根据上级部门的要求，加强绩效管理的制度建设，明确对使用资金管理的绩效要求，如对各部门绩效职责分工、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保障财政资金在该单位的预决算编制、执行、使用效益的质量。

七、附件

附表：

《吴川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评分表》

吴川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评价得分
合计	475		185		100	100					95
履职效能	45	整体效能	45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根据2024年既定的数量指标-机关养老待遇领取人数、质量指标-养老保险待遇足额发放率、时效指标-养老保险待遇足额发放及时率及按时发放养老待遇资格认证,各指标完成率为100%。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完成率,并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得满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1. 数量指标完成达标,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机关养老待遇领取人数=实际发放人数7775人/指标值7271人*100%=106.93%,得5分; 2. 质量指标完成达标,养老保险待遇足额发放率100%,吴川市社保局于2024年12月向上级部门申请当月应发养老保险待遇并于同月发放,有发放记账凭证,得5分; 3. 时效指标完成达标,养老保险待遇足额发放及时率100%,根据银行支出明细表,养老保险待遇均在每季度的上月完成发放,得5分;按时完成认证养老资格待遇认证,2024年12月有134人未认证暂停待遇,新增退休即无需认证人员163人,死亡人员46人,发放退休费人员26597人,未认证率为1%,已认证率达99%>目标指标值90%,得5分。	2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根据2024年既定的社会效益指标-群众政策知晓率、可持持续影响指标-按时做好退休人员年度待遇调整,各指标完成率为100%。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达标,群众政策知晓率100%,吴川市社保局开展了全国统一咨询网公开相质增效宣讲等相关活动,均在人民政府网公开相关政策,应走村入户宣讲数量196户/已走村入户宣讲数量196户*100%=100%,得10分; 2. 可持持续影响指标完成达标,按时做好退休人员年度待遇调整,吴川市社保局于2024年7月向上级部门申请调增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并于同月19日拨付资金到位,得10分。	2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评价得分
履职效能	45	整体效能	45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5	5	本部门本年度预算资金支出率为100%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	预算资金支出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政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 结果=100%,得5分;100%>结果≥90%,得4分;90%>结果≥80%,得3分;80%>结果≥70%得2分,结果<70%,得1分。	根据吴川市社保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政决01-1表,预算资金支出率=部门年度实际支出5840430元/财政下达预算数5840430元*100%=100%,得5分。	5
管理效率	55	预算编制	2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	2	本部门本年度无新增项目。	反映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入库项目,指部门预算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指南》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 2.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即不得分。	该项评分采用扣分法,由于吴川市社保局2024年度无新增项目,不扣分,得2分。	2
				预算编制约束性	4	4	本部门无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及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	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1.本指标综合得分=(1-预算调剂发生率)×分值×60%+(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分值×40%。 2.预算调剂发生率,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非因中央和省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 3.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考核非因新出台的统政策(如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和省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 4.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2024年度无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及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得4分。	4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评价得分
管理效率	55	预算编制	7	财务管理合规性	3	3	本部门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且符合专项资金管理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且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 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 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 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该项评分采用扣分法，由于吴川市社保局2024年度无相关检查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不扣分，得3分。	3
							本部门预算、决算已在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公开内容合乎规范。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算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10%）、规范性（40%）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算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0%分值，未按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即：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检查指标数量×40%分值。	吴川市社保局2024年度预算、决算经财政部门批复后，在20日内向社会公开，公开内容合乎规范，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与检查指标数量一致，得2分。	
		信息公开	3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1	本部门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已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该部门的绩效目标（公开日期为2024年4月12日）、绩效自评报告（公开日期为2025年8月25日）在吴川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进行公开，公开执行到位，得1分。	1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评价得分
管理效率	55	绩效管理	20	绩效管理	5	5	本部门已按要求成立绩效自评工作小组，日常资金管理严格按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规章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科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5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按照上级部门的绩效管理制度规定执行绩效管理，但未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规章制度明确绩效要求、明确机关各科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等制订相关绩效管理制度，0分。	0
				绩效管理	15	15	本部门已及时申报绩效目标，内容完整规范，绩效指标已细化及量化，考核指标能够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政策依据可评定性；考核依据与支出内容具有可比性或可评定性；考核绩效目标与支出内容匹配；考核绩效指标能够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置合理，部门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情况评分及上年度部门绩效自评复核等级情况评分均为“优”。	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评价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1.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质量评分。主要考核部门绩效目标申报是否及时、内容是否完整规范，绩效指标是否细化及量化，指标值是否可比较或可评定；考核绩效目标与支出内容、政策依据是否关联，与部门职责及其事业发展规划是否相关，与预算资金规模是否匹配；考核绩效指标是否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其中绩效指标完成率超过150%视为指标编制不合理；考核部门是否按规定对分管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随资金文件下达绩效目标。分值5分。 2.部门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情况评分，分值3分；上年度部门绩效自评复核等级情况评分，分值2分，其中“优”2分，“良”1.8分，“中”1.6分，“低”1.4分，“差”1.2分。 3.部门对重点评价和自评复核意见的整改情况反馈，分值5分。未及时反馈的，一项扣3分；纳入重点监控范围的资金，如未按要求整改，1次扣1分。	1.吴川市社保局的绩效目标申报及时、内容较为完整规范，绩效指标较为细化和量化，指标值具有可比性或可评定性；考核绩效目标与支出内容匹配；考核绩效指标能够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置合理，得5分； 2.按时按质进行部门绩效自评工作，得3分；上年度部门绩效自评复核等级情况评分，得2分； 3.不存在反馈重点评价和自评复核意见的整改情况，得5分。	15
				绩效管理	0.5	0.5	采购意向100%公开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吴川市社保局从政府采购平台导出的合同信息表，采购意向公开度达到100%，得0.5分。	0.5
				采购管理	10	0.5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不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符合规定的。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采购按照规定时限公开，得0.5分。	0.5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评价得分	
管理效率	55	采购管理	10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1	本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022年11月9日制定了《吴川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1分。	1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2	本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该项评分采用扣分法，未发现吴川市社保局存在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成立的采购投诉处理事项，不扣分，得2分。	2	
				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	1.5	1.5	本部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 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1.5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1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0.5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按规定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根据吴川市社保局从政府采购平台导出的合同信息表显示，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9个/总项目数9个*100%=100%，得1.5分。	1.5	
				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	1	1	本部门与电子卖场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及时。选择线上电子合同签订模式完成合同签订。	反映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合同签订情况。	1. 预算单位与电子卖场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时选择线上电子合同签订模式完成合同签订。 2. 电子合同签订率=合同签订模式中选择了线上电子合同签订方式的合同数量/电子卖场合同备案数量。3. 评分=电子合同签订率×分值。	1. 预算单位与电子卖场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时选择线上电子合同签订模式完成合同签订。 2. 电子合同签订率=合同签订模式中选择了线上电子合同签订方式的合同数量/电子卖场合同备案数量。3. 评分=电子合同签订率×分值。	2024年未要求线上电子签章，均采用纸质盖章，得1分。	1
				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	1	1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已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吴川市社保局从政府采购平台导出的合同信息表显示，所有签订的合同均能及时进行合同备案，得1分。	1	
				采购政策效能	1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采购金额合计)×100%。 评分=数值×分值。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7.1万/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采购金额合计7.1万*100%=100%，得1分。	1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评价得分
管理效率	55	采购管理	10	采购政策效能	1	1	根据《转发湛江市财政局关于落实2024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吴财采（2024）1号）要求按照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	1. 根据《转发湛江市财政局关于落实2024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吴财采（2024）1号）要求预算单位按照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 2. 完成比例=已完交易总额/年度预留份额，完成比例最大等于1。 3. 评分=完成比例×分值。	根据《转发湛江市财政局关于落实2024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吴财采（2024）1号）要求按照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完成比例=已完交易总额/年度预留份额2168元，完成比例最大1，得1分。	1	
					0.5	0.5	根据吴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吴财采（2023）11号）要求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为供应商信用评价体系的评价主体，评价节点设置在电子卖场采购结束后，评价率=已评价单数/评价单总数9单=100%，得0.5分。	根据吴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吴财采（2023）11号）要求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为供应商信用评价体系的评价主体，评价节点设置在电子卖场采购结束后，评价率=已评价单数/评价单总数9单=100%，得0.5分。	0.5		
		资产管理	10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2	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符合规定标准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吴川市社保局办公用房实际使用面积220平方米，按在编人数计算，人均占有办公用房面积为9.17平方米；经查看资产明细表，办公设备配置数量与在编人数相比较，符合规定标准，得2分	2
					1	1	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及时。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2024年吴川市社保局无资产处置收益，上缴租金36000元，未发现存在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情况，得1分。	1
		资产管理	10	资产盘点情况	1	1	2024年已开展资产盘点工作，并完成结果处理。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非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2024年12月吴川市社保局完成了一次资产盘点并形成盘点表，得1分。	1
					2	2	本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吴川市社保局2024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基本完整、准确，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得2分。	2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评价得分
管理效率	55	资产管理	10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2	本单位制定的相关制度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管理规定；已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符合规定；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无资产管理问题。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管理规定；如无，扣0.5分。 2. 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无，扣0.5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0.5分。 4.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吴川市社保局制定了《吴川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内控管理制度》，该制度包含有资产管理规定；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且有单位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2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本部门无闲置资产，固定资产利用率100%。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个市且单位平均值的得2分，低于平均值的不得分。	根据《吴川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2024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显示，该局的固定资产在用率91.5%、出借出租率8.5%、闲置/处置率0%，固定资产利用率达100%，得2分。	2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2	2	本部门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吴川市社保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Z01_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显示，日常公用经费决算金额455097.52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金额455097.52元，得2分。	2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评价得分
管理效率	55	运行成本	3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1	本部门“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根据吴川市社保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F03-机构运行信息表显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20295.13元<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69000元，得1分。	1
加减分项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1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3分。		

证书序号: 001854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茂名市裕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巨荣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茂名市官山三路168大院1、2、

3、5、6号第2层1号房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090014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茂函(2024)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4年12月13日

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